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办〔2019〕2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广西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和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避免无序建设、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确保信息化建设安全、科学、规范、有序实施，提高建设质量，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安全性、实效性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广西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017-2020）》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避免重复、资源共享”的原则，确保信息化战略目标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一致，合理利用资源，提高信息化整体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决策机构，负责学校的网络安全监管、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单位的责任分工及考核机制、协调跨单位的信息化、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等问题等工作进行决策。

第四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网信办”）为学校职能机构，挂靠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学校信息标准及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学校各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和经费预算审核；负责学校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负责学校公共信息平台应用的培训与推广；负责协调推进学校数据信息治理及共享；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协调；负责国产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小组对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单位的具体需求以及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学校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子项目的建设验收提供技术层面与应用层面的合理意见；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可能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明确具体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分管领导是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业务系统建设、推广，监督学校网络安全、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联络员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与维护，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时性，配合学校网信办做好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各项信息化建设和推广工作。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包括校园信息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各类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信息应用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审批的新兴技术建设项目。

第八条 新建设的信息系统,原则上需要与学校共享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统一门户平台免费进行接口对接,并按网信办制定的统一规范、标准向学校中心数据库提供必要的共享信息数据,要求对所提供的数据保证其规范性、唯一性、准确性和实时性,以便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为各类公共服务和管理决策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对不同意提供的信息系统,原则上不予建设。新建设的信息系统由建设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要求提供齐全完整的部署文档,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向网信办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表》(见附件),待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对于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由网信办根据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家小组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学校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由网信办统一申报、建设,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

除特殊应用外，原则上各单位不得单独采购；需要使用的单位向网信办提出使用申请，经网信办审核同意后使用。

第十一条 为避免重复建设与不规范建设，新建、扩建、改建楼宇时涉及校园网络基础设施，须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各部门（单位）自行改造和新增网络布线时，应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完工后应提交施工图，经网络信息中心同意后接入校园网，此类建设由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各部门根据信息化工作需要，向网信办报送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和项目。网信办对上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通过后进行统一编号，作为项目后续流程的唯一标识。没有经过网信办审核通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得进行招标采购。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 3 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校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

学校各部门（单位）负责其管理网站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系统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工作。

内容安全按照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各业务系统账号和上网账号等，以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出现账号被盗或造成违法后果的，由账号所有者自己承担责任；因个人原因导致密码泄露对网络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校园网用户亦有维护校园网信息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一旦在校园网上发现不良信息，应及时向网络信息中心报告。

第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遵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计算机网络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确保本单位提供的上网信息的真实性和安全性。直接发布其他单位交换共享的数据，必须经过数据来源单位的认可。

第十七条 涉及国防保密和非国防保密的任意密级信息及设备，严禁接入校园网。

第十八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与承建单位订立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十九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根据确定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建设,以保障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学校的共享数据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学校各类信息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网站及信息系统运行期间,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影响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状况,网络信息中心有权随时停止相关访问服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各附属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项目需求说明	(另附页)		
项目预算经费 及可能来源			
主要技术参数或 指标	(另附页)		
申请部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网信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意见 (属于重大项目 才签)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将本表电子版发送至 gxnuwxb@163.com, 纸质版领导签字盖章后交网信办(雁山起文楼北楼 146 室), 联系电话: 3696680。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